



金融法前沿论丛
高晋康 主 编

谈李荣/著

金融隐私权 与信息披露的冲突与制衡

JINRONG YINSIQUAN
YU XINXI PILU DE
CHONGTU YU ZHIHENG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法前沿论丛
高晋康 主编

谈李荣 / 著

金融隐私权 与信息披露的冲突与制衡

JINRONG YINSIQUAN
YU XINXI PILU DE
CHONGTU YU ZHIHENG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效端 李淑清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冲突与制衡/谈李荣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11

(金融法前沿论丛/高晋康主编)

ISBN 7 - 5049 - 3565 - 4

I. 金… II. 谈… III. 金融法—研究 IV. D91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1294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86832 (010)63287107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010)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8. 125

字数 204 千

版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1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

谈李荣，上海人，四川大学法学学士（1995），四川大学法学硕士（1998），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博士（2003），现为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发表法学论文《二元性：信托投资基金的利益格局与制衡机制》、

《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冲突与制衡》、《英美银行保密义务的理论渊源及其演进与发展》、《英美银行对客户的信托义务研究》、《法律制度 and 会计制度视野中的融资租赁》等二十余篇，出版专著《银行与客户法律关系》。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金融法。

■ 内容简介 ■

本书以银行对金融隐私权的保护为切入点,以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冲突与制衡为主线,着重从比较法的角度对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比较系统的考察研究,希望通过这一课题的研究,总结出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律与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借鉴国外及国际的立法实践,完善中国的金融隐私权保护与信息披露制度。

本书的价值在于,通过对金融隐私权利发展脉络的梳理,剖析了这一金融权利的演进路线及发展趋势,丰富了对法律权利这一法哲学基石范畴的认识;在研究方法上,采取了比较研究、判例研究、多学科交叉研究等方法,使得对主题的探讨系统、充分、深入;从信用风险和权利救济的视角,梳理了我国相关现行立法的背景、现状与发展,提出了以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机制为核心全面构建国内反洗钱法律制度的立法建议。



“金融法前沿论丛”

总 序 言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进程大大加快，金融创新成为金融市场演变和发展的核心要素，金融领域面临不同层次的多元化趋势，面临多元性与统一性的结构性矛盾，中国金融业面临大整合格局。

金融法律是现代金融社会的重要制度构成。在经济与金融全球化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背景下，中国的金融法领域有许多新的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和探索。制度是影响人类的经济行为、资源配置的最基本的变量。法律作为现代社会的重要制度构成，可以改变参与人的选择空间与博弈的均衡结果。不同的法律制度改变参与人的收益与行为模式。法律的发展，从制度的角度看，应该有它的最佳模式和形态。法律的发展与一国、一民族的文明相对应，向两个维度演进：一是世界经济的一体化要求各国的国内法与国际惯例接轨，二是法律在本质上呈现出本土化的特质。由此，金融法的发展面临价值选择的冲突和矛盾，如金融法的“全球化”与“本土化”、金融法的“统一性”



与“多样性”、金融法的“平衡发展”与“非平衡发展”，等等。金融法律的无限丰富性亦正是由它内在矛盾的丰富性表现出来的。每一阶段的现实发展决定法的价值取向，决定法的制度安排和功能设计。金融法律应该体现出与每一阶段法律目标的最大可能的一致，不断促使更好的利益格局形成。金融法学的研究，对中国的金融创新和金融法律的成熟构建意义尤为深远。

法学研究之深入，端赖范式转换。金融法学，是法学与金融的融合，它研究金融法律制度的形成、演变、结构和影响，关注法律这一制度性因素对金融主体行为及金融运行的影响，以法律的制定和执行有利于资源配置的效益并促使其最大化为价值取向。法和金融学有两大研究方向：一是结合法律制度来研究金融学问题，二是利用金融学的研究方法来研究法学问题。多元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为理解法律是如何影响人们的行为提供洞察力，为观察熟悉的问题提供新的视角，提供一种思考法律规则的新方法。

“金融法前沿论丛”将研究置于经济与金融全球化的大背景中，以多元的研究视角和研究范式，深入系统地探讨金融领域所面临的新的重大法律问题。尤其重视结合中国本土背景，并借鉴国外及国际的立法和实践，提出建立与完善中国金融领域所面临的新的重大法律问题的建议。

“金融法前沿论丛”力求反映出这样的特色：

第一，选取金融法前沿问题，针对我国金融实践中面临的诸多重大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和论述，深

入探讨制约和影响金融法律的演进和发展的显性制度（法律规则及运行）和隐性制度（价值取向与理念），从理论上进行分析和研究，推动金融法前沿领域的专题研究。

第二，采取比较研究、判例研究、多学科交叉研究等综合的研究方法，针对我国面临的新问题，联系国外法律制度以及国际性立法，面对各种法律文化既相互碰撞、冲突，又相互融合的趋势，继承传统和合理吸收、借鉴域外法律制度，引进介绍成熟市场的先进学说与经验，参考国际惯例或通行的做法，推动金融法律体系结构和具体金融法律制度及原则的合理构建，力求为完善我国的金融法律制度提出有价值的建议。

第三，立足于中国实际，注意致力于植根中国本土、面向当代中国实际的金融法学研究，构建这一领域的基础理论框架，提出符合中国实际的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金融法前沿论丛”系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重点学科子项目“开放条件下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分子项目的最终成果。希望以此加强法和金融学的融合研究，探索法学研究之范式，推动金融法学的发展，为推进我国的金融法治做出理论贡献。完善中国金融创新和金融法律的成熟构建，正是“金融法前沿论丛”编著的意旨。

主编 高晋康
2004年于成都光华园



目 录

导言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思路与结构体系	3
三、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6
 第一章 金融隐私权的确立与演进	8
第一节 金融隐私权的判例渊源与理论发展	9
一、金融隐私权的判例渊源与契约间的 默示条款理论	10
二、从默示条款理论到侵权责任： 对“蒂尔瓦扎德”案的评析	16
三、对传统金融隐私权理论的挑战：评析 “史蒂汶斯”案	18
四、结语	27
第二节 金融隐私权的法律制度演进	30
一、金融隐私权制度模式的选择	31
二、金融隐私权制度模式的比较与评析	43
第三节 金融隐私权的权益形态	49
一、金融隐私权的权利主张	49

二、金融隐私权的权利定位	56
三、金融隐私权的权能分析	62
第二章 金融隐私权保护与信息披露利益制衡的	
基本原则	66
第一节 信息披露原则的确立与演进	66
一、信息披露与金融隐私权例外原则	67
二、信息披露与“特殊情势”原则	76
三、银行信托义务与信息披露	84
四、银行的多元化角色与信息冲突	93
第二节 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权利冲突	
形态	99
一、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冲突：问题的提出	100
二、金融隐私权与信用信息流通的冲突	101
三、金融隐私权与反洗钱的冲突	120
四、金融隐私权与信息共享制度的冲突	132
第三章 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制衡	137
第一节 金融隐私权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权益平衡	138
一、私权利与公权力的制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138
二、权力与权利的制衡：以权利制约权力	148
第二节 金融隐私权与信用信息流通的权益平衡	156
一、信用权的权益形态与信用信息披露	156
二、金融隐私权保护与信用信息披露的冲突协调	173

第四章 中国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制度的 建立与完善	186
第一节 中国金融隐私权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186
一、隐私权制度在中国建立的背景与现状	186
二、金融隐私权保护制度在中国的建立	190
三、金融隐私权相关问题的法律分析	197
第二节 中国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205
一、中国信用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206
二、中国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建立与 完善	239
主要参考文献	246
后记	249



导 言

一、研究背景

1. 对金融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已成为各国维护金融信用的重要途径。然而，金融隐私权不断受到挑战，强化对金融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已成为各国立法之重。

本书对金融隐私权的研究，主要以银行对客户金融隐私权的保护为切入点和核心。银行对客户的账户、相关交易等包括了客户金融状况的各方面信息资料负有金融隐私权保护义务是长期以来形成的惯例，这亦构成银行与客户间相互责任的重要内容，是银行与客户关系内在的和最根本的原则之一。银行对金融隐私权的保护制度经过英美等国判例法以及普通法的确认和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各国银行业务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社会观念的变化，隐私权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展。在现代信息社会中，传统隐私权不断延伸，并增加了新的实体内容，出现了“金融隐私权”（financial privacy）的概念。金融隐私权指向的是具有财产利益的信息，以信用信息为核心。金融隐私权是具有财产权性质、可由主体支配的权利，它使信息持有者对其信息拥有某种财产权。对金融隐私权的保护构成信用征信体系及其他所有当事人信息财产权利的基础。从信用这一视角和思维方式认识和把握金融隐私权，深化



了对金融隐私权的理解。对金融隐私权的保护已成为各国维护金融信用的重要途径。然而，金融隐私权不断受到挑战，强化对金融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已成为国际社会立法的当务之急。

金融隐私权是在特定的时空要素下成长、发展起来的。法律应对金融隐私权进行具体的、相对独立的权利定位，在准确反映权利本质和价值取向的同时，不断促使更好的利益格局的形成。

2. 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存在冲突。金融隐私权规则正是在制衡这一冲突、平衡各种利益的过程中，不断得以完善和成熟的。

金融隐私权扩展了权利的内容，改变了权利的存在，创设了新的权利，扩展了金融领域的法律关系，从而也增加了权利冲突的可能性。金融隐私权的发展有着深层次的原因，实现对它的有力保护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实际运作时，在诸多权利之间存在矛盾。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即构成一组矛盾，对金融隐私权的保护和信息披露存在冲突。协调冲突、平衡利益将促使金融隐私权进一步发展。正是在制衡冲突、平衡各种利益的过程中，金融隐私权规则不断得以完善和成熟。

构建一个开放的社会信用体系，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但在多大程度上开放、如何开放则面临诸多的理论难题和制度障碍。商事信用的公开是否会构成对个人私生活和商业秘密的侵犯，如何既能使个人信息得到有效保护，又能使商事信用顺应信息时代的要求，成为商事信用制度建设中无法回避的理论难题，也是各国商事信用体系构建的重点和难点所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信息时代的到来，商事信用公开呈现出越来越开放的态势，金融隐私权的保护与信息时代的特殊要求发生了激烈的碰撞。

各国商事立法和商事实践，已充分显示信用信息已不再是



纯粹的私人信息或商事秘密，而与社会交易秩序密不可分，部分信息已转化为或正在转化为社会公众信息，个人的私生活领域正在迅速缩减，而公共的领域正在急剧膨胀。传统的隐私权概念及其实际内涵正在发生着微妙的变化，承受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冲击和挑战。

3. 中国金融隐私权保护与信用信息披露的现状。考察我国金融法规的现状不难发现，有关银行金融隐私权保护义务的立法规定缺乏系统性、操作性，许多方面存在立法空白。仅有的关于银行金融隐私权保护义务的零散的法律条文亦较为原则、粗疏。目前，我国尚无专门的银行保密法或金融隐私权保护法。现有的银行对金融隐私权的保护规则侧重于公共机构获得信息的权利，缺乏对被保护对象——客户的救济手段的规定。面对专门的银行保密法或金融隐私权保护法的阙如，在商务资料储存交换日渐普及的今天，银行客户的金融隐私如何保护，银行如何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非法的信息披露，银行对客户的信息如何利用，消费者信用交易如何规范，是我国金融法律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对银行客户（乃至对所有消费者）的金融隐私权，应以立法方式明确加以保护。在考虑本国国情的同时，应积极关注国际上的立法趋势和立法动态，形成我国对金融隐私权保护的一般方式和原则。

二、研究思路与结构体系

本书研究的思路是，以银行对金融隐私权的保护为切入点，以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冲突与制衡为主线，着重从比较法（侧重于英美法）的角度对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较系统的考察和研究。希望通过本课题的研究，总结出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律与发展趋势，并借鉴国外及国际的立法和实践，完善中国的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



制度。

根据以上研究思路特别是研究主线，本书确立了以下结构体系：

（一）以金融隐私权为切入点，以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为研究结构的两大板块

本书对金融隐私权的研究，主要从以下两个层面分析：首先，通过对金融隐私权判例演进的评析，梳理金融隐私权的基本理论。其次，从比较法研究的角度，考察和研究以美国和欧盟国家为代表的两种金融隐私权立法模式，并对金融隐私权制度作出比较与评析。第三，以金融隐私权的权利主张、权利定位及权能分析为研究视角，探讨金融隐私权的权利形态、权利定位，以及金融隐私权的勃兴如何孕育着法律观念的现代化，体现私权具体性、多元性特征。

对信息披露义务的研究，则主要从以下两个层面进行分析：首先，通过对信息披露原则的演进轨迹和基本理论的梳理，阐明信息披露制度的基本原理和重要原则；其次，从比较法研究的角度，以信用信息披露、反洗钱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为核心，探讨信息披露的重要制度。

（二）以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冲突与制衡为主线

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构成一组矛盾，而法律权利的无限丰富性正是由它内在矛盾的丰富性表现出来的。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制衡是各国相关立法的主线和原则。因而以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冲突与制衡为主线，构建本书的研究路径。

本书对这一冲突与制衡的研究，主要从以下三个层面展开：首先，回顾与评析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冲突问题的提出与判例演进，分析冲突产生的法律实质及相关法理。其次，以信用信息流通、私权与公权以及个体权利本位与社会本位的冲突等为分析视角，剖析因保护金融隐私权而产生的冲突焦



点——金融隐私权与信用信息流通的冲突、金融隐私权与反洗钱的冲突、金融隐私权与信息共享制度的冲突。第三，探讨平衡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间的权益关系，协调其相互冲突的制衡原则：一是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金融隐私权受到法律保护，但如果涉及社会政治及公共利益，则要分别情况区别对待。特别是涉及到个人隐私的信息，如果出于社会政治和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被获取和传播，则应认可信息披露，而不视为侵犯隐私权。出于社会政治和公共利益的需要，任何个体侵犯社会公共利益或经司法部门裁定及判决的不法行为均可给予信息披露。二是信用信息流通原则。信息时代保护金融隐私权的原则应当是力求平衡——既要保证隐私权不受侵犯，又不能使保护隐私成为信息自由流通从而发挥其经济价值的障碍。金融隐私权规则正是在制衡冲突、平衡各种利益的过程中，不断得以完善和成熟。

（三）以中国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为研究的着眼点

本书研究的目的，是通过对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律、发展趋势与立法模式的探讨，建立与完善中国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制度。

对中国的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从金融信用的角度来分析，能更为深刻。市场经济是一种信用经济，而信用正是目前中国的经济活动中所欠缺的。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它的存在和正常运转有赖于良好的社会信用。而金融信用的建立，有赖于对金融信息的保护以及对金融信息流通和使用的规范。

本书对中国金融隐私权制度的研究，主要从以下两个层面展开：首先，回顾与评析隐私权制度在中国建立的背景与现状；其次，分析金融隐私权制度建立的法律障碍，探讨金融隐



私权的相关法律问题，并提出立法建议。

对中国信息披露制度的研究，则立足于以下两个层面的分析：首先，以中国金融信用制度的建立为核心，重点探讨信用信息披露与信用管理法律制度；其次，以中国金融机构反洗钱机制的建立为核心，提出全面建构国内反洗钱法律制度的立法建议。

三、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理论价值

1. 本书的研究突破了传统的对隐私权的研究方法，以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冲突与制衡为主线，采用比较研究、判例研究、多学科交叉研究等研究方法，深入系统地探讨了金融隐私权这一丰富法律权利的诸多法律问题。

2. 本书通过对金融隐私权利发展脉络的梳理，剖析这一金融权利的演进路线及发展趋势，丰富对法律权利这一法哲学基石范畴的认识。

3. 本书从信用风险与权利救济的视角，对中国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分析，梳理了我国现行相关立法的背景、现状与发展，提出了立法建议。信用制度的建立，有赖于对信用信息的保护以及对信用信息流通和使用的规范。建立信用信息体系涉及到信用信息披露和保护信用信息隐私权的双重要求，而这两个要求存在内在矛盾。如何建立全面的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制度，并进行适度的披露，同时又避免市场主体的金融隐私权受到侵犯，这的确是市场经济中法治完善的新课题。

（二）现实意义

1. 本书从比较法的角度，考察和研究了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立法动态和立法趋势，针对我国存在的法律障碍，提出